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順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迄今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所為非是，實不宜寬待，惟念其犯罪後尚知坦認犯行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24183號

10 被 告 陳永順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永順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6時許，
17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：林淑靜）前
18 往蔡杰鉉經營之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順源火鍋
19 店，以噴漆在上址鐵捲門噴上「騙錢、開什麼店、不要害別
20 人」等文字，另在該店面柱子、店家前沙發椅等處噴漆，致
21 前開鐵捲門等物失其美觀效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蔡杰鉉。

22 二、案經蔡杰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順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5 訴人蔡杰鉉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26 遭噴漆鐵捲門、店面柱子及店家前沙發椅等現場照片、監視
27 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
28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04 檢 察 官 黃 淑 好